

1、报价

二轮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海阳市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商业街卫生保洁和村垃圾清运项目

项目编号：SDGP370687000202402000141 SDGP370687000202402000141-A

序号	名称	报价方式	单位	组成个数	上次报价	本次报价	小计
1	投标总价	总价	元	1	857598.08	850000.00	850000.00

供应商承诺：

供应商盖章：烟台茂康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



2、未中标原因

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，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。合格供应商经评审综合得分排序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最终报价（元）	综合得分
1	烟台茂康物业有限公司	850000.00	92.16
2	烟台至德信物业有限公司	982000.00	83.99
3	烟台瑞芝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956000.00	83.73

烟台茂康物业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，获得中标资格。烟台至德信物业有限公司、烟台瑞芝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标评分偏低，未获得中标资格。

3、评委费支付表

烟台市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

项目编号	SDGP370687000202402000141-A	项目名称	海阳市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商业街卫生保洁和村垃圾清运项目			分包数量	1个		
采购人	海阳市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		采购代理机构		海阳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	
预算金额	100.00万	中标金额	85.00万	评审地点	烟台就近评标				
评审时间	2024年10月30日09时00分至2024年10月30日10时45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(元)	误工补偿(元)	住宿费(元)	城市间交通费(元)	扣减(元)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刘文远		400	0	0	0	0	400		
谭玉玲		400	0	0	0	0	400		
合计								总计	800
采购人代表: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:			采购代理机构(加盖公章):					

杨文颖

刘文远

谭玉玲

4、业绩

本项目无业绩评分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海阳市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)的(海阳市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商业街卫生保洁和村垃圾清运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海阳市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商业街卫生保洁和村垃圾清运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烟台茂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烟台茂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30日

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中的【物业管理】。